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独立董事，特对公司 2016 年 01 月 29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所议有关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杨宝生、高大鹏、罗海雄、郑创佳、林岳金、林伟雄、符正平、庄耀名、冯育升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董事会提名其为董事候选人的相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我们一致同意上述人选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二、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独立意见

认真审阅了《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并对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进行了必要核查，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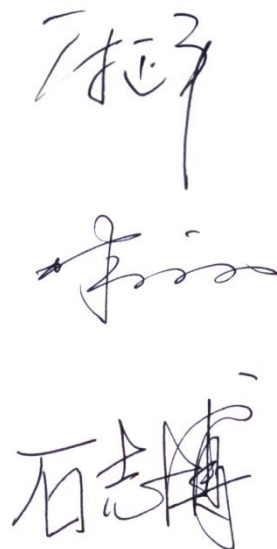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委托理财等投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购买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开展委托贷款业务（委托贷款对象不能为公司关联方）、参与资产管理计划、股票投资、购买债券、

期货投资、金融衍生产品投资等符合国家规定的投资业务，在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进而提高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同意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等投资业务。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业务。

独立董事（签名）：

Three handwritten signatures of independent directors are displayed vertically. The top signature is in dark ink and appears to be '陈正'. The middle signature is in dark ink and appears to be '朱'. The bottom signature is in dark ink and appears to be '石志博'.

2016 年 01 月 29 日